新 聞 稿

香 港 按 揭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今日（１９９９年7月２１日）公布下述事項：

中期業績

根據未審核中期業績（見附件Ａ），截至１９９９年6月３０日止6個月的除稅後經營溢利爲１．５３３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多１．２８５億港元，增幅達５１８．１％。按年計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爲１４．１％（１９９８年：5％）。

總資產由上年度同期４２．５８３億港元，增加１４８．７％，至１０５．８９７億港元。按年計總資產每月平均回報率爲２．７％（１９９８年：2％）。

按揭證券公司在截至１９９９年6月３０日的損益帳就呆壞帳提撥一般準備金５１０萬港元。由於按揭貸款組合信貸質素良好，所以期內並無提撥特殊準備金。資本對資產比率維持在１１．７％的高水平。

按揭證券

董事局已原則上批准按揭證券公司推出按揭證券試驗計劃。

根據擬議計劃，按揭證券公司會向個別銀行購買按揭貸款，然後把按揭貸款過戶至一家專責發行公司。接著該專責發行公司會把按揭證券發行給原先批出按揭貸款的銀行，而按揭證券公司會提供擔保，保證

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會就此收取擔保費。有關銀行可選擇持有按揭證券作爲其本身的投資組合，或把證券轉售予其他投資者。按揭證券的結構載於附件Ｂ的圖表。

按揭證券公司主席曾蔭權在評論公司近期的發展時說：「本人非常滿意按揭證券公司的表現，公司的中期業績亦令人感到鼓舞。同時，我很高興見到按揭組合質素非常理想。」

按揭證券公司副主席任志剛說：「我們將會推出的按揭證券產品對銀行和按揭證券公司均有利。對銀行來說，按揭證券公司會擔保按時支付本金和利息，可大大減低按揭貸款的信貸風險，以及提撥準備金的需要。由於按揭證券公司是一家公營機構，所以按揭證券公司的擔保涉及的風險亦可使銀行得以節省資本費用。對按揭證券公司來說，這項產品能爲公司開拓一項新業務。按揭證券公司亦可從這項結構比較簡單的產品取得寶貴經驗，有助日後推出結構更爲複雜的按揭證券產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１９９９年7月２１日

附件 A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１９９９年6月３０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按揭證券公司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列出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7,451	116,277
利息支出	(260,527)	(47,312)
淨利息收入	226,924	68,965
其他收入（支出）淨額	3,857	(51)

總 經營 收 入	230,781	68,914
經營支出	(43,280)	(34,159)
扣除準備金前之經營溢利	187,501	34,755
呆壞賬準備	(5,059)	(6,516)
除稅前溢利	182,442	28,239
稅項	(29,139)	(3,425)
除稅後溢利	153,303	24,814
承前累績溢利 (虧損)	86,146	(20,252)
期內 保留 溢利	239,449	4,562

	199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除準備金之按揭貸款組合	10,329,053	4,140,626
總資產	10,589,732	4,258,277

長期債務證券	6,941,000	1,500,000
股東資金	2,239,449	1,004,562
資本對資產比率	11.7%	20.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4.1%	5.0%
成本與收入比率	18.8%	49.6%

財務回顧

按揭證券公司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除稅後經營溢利為 1.533 億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多 1.285 億港元，增幅達 518.1%。按年計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4.1%（1998 年：5%）。

與 1998 年同期比較，來自按揭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增加 3.749 億港元，至 4.868 億港元，增幅達 335%。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按揭組合的平均值較大。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按揭證券公司分別根據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和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發行了 35 億港元和 34 億港元年期最長達 10 年的定息債券，以籌集購買按揭貸款所需資金。報告期內，按揭證券公司根據港元債券發行計劃和港元債務工具發行計劃合共發行了 17.5 億港元的定息債券。按揭證券公司也透過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籌集資金以

擴充其按揭貸款組合。期內，按揭證券公司的利息總開支為 2.605 億港元，較 1998 年同期多 2.132 億港元，增幅達 450.7%。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按揭證券公司的淨利息收入為 2.269 億港元，較 1998 年同期增長 229%。

按揭保險計劃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推出，一直大受置業人士歡迎。在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3 個月內，收到的淨保費收入達 200 萬港元。淨保費收入中絕大部分保留作資產負債表內的未滿期保費（190 萬港元），以配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承擔的保險風險。報告期內，攤銷後的滿期淨保費為 10 萬港元。按揭證券公司已就保險涉及的全部金額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為 4,330 萬港元，成本與收入比率為 18.8%，成本效益較去年有所改進（1998 年：49.6%）。

報告期內，按揭證券公司就呆壞帳額外提撥 510 萬港元一般準備金。由於按揭貸款組合信貸質素理想，所以並無提撥呆壞帳特殊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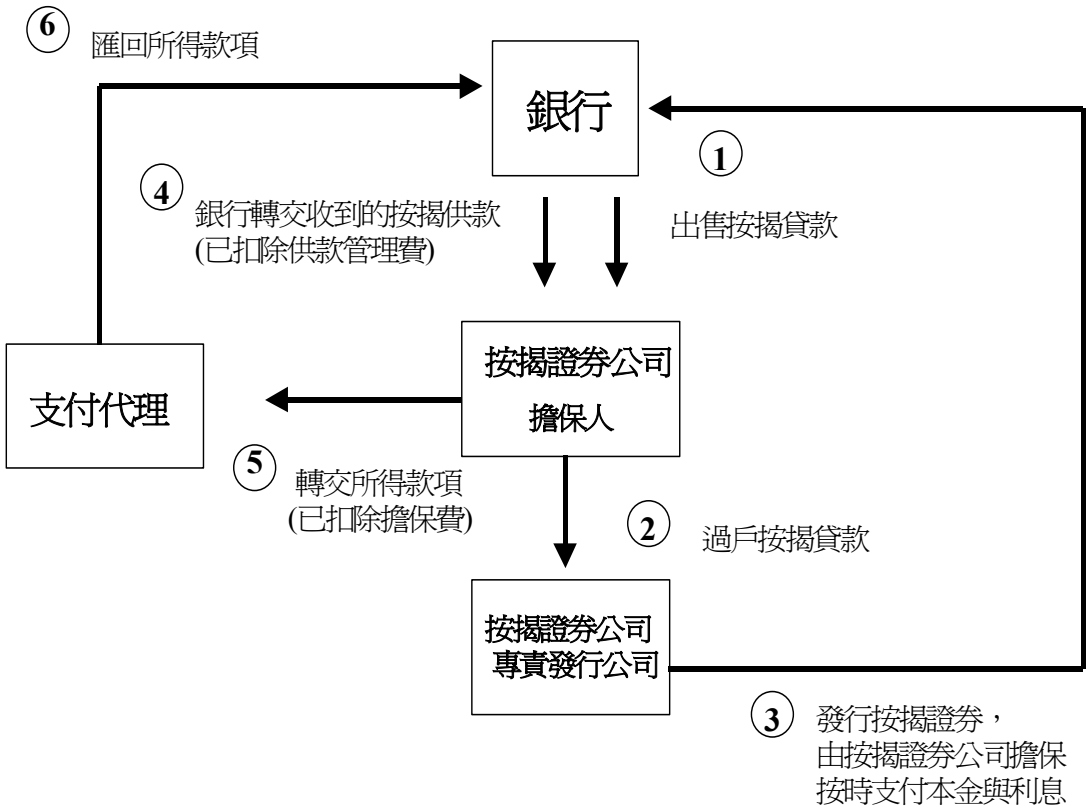
金。因此，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按揭證券公司提撥的一般準備金合共 2,230 萬港元。

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資本對資產比率為 11.7%（1998 年：20.4%），遠高於財政司司長發出的指引規定 5%的最低資本對資產比率。

附件 B

按揭證券

結構


⑥ 匯回所得款項
銀行
① 出售按揭貸款
④ 銀行轉交收到的按揭供款
(已扣除供款管理費)
按揭證券公司
擔保人
支付代理
⑤ 轉交所得款項
(已扣除擔保費)
② 過戶按揭貸款
按揭證券公司
專責發行公司
③ 發行按揭證券，
由按揭證券公司擔保
按時支付本金與利息